

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99092A 號令訂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中小學）國際教育，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.0 政策各項工作，達成接軌國際及鏈結全球之願景，特設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組成及運作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及推廣之相關諮詢與建議。
- （二）作為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及相關推廣事項之溝通平臺。
- （三）作為公私部門中小學國際教育資源聯結平臺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主管業務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首長及部內單位主管。
- （二）中央相關機關代表。
- （三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長。
- （四）國際教育實務學者專家。
- （五）具中小學國際教育實務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。
- （六）具國際教育實務之民間機構、法人或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代表機關（構）、法人出任者，得隨其本職進退。前項委員於聘任期中因故出缺時，其缺額應予補聘，由召集人依其委員屬性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署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教署主管業務副署長兼任，輔佐執行秘書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六、本會得設工作小組，其主持人由召集人自第一款成員中指定擔任之，成員依下列各款規定產生：

- （一）由本會委員依其專長領域，選擇參與之工作分組，並得依個人意願跨組參與。
- （二）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代表。
- （三）國際教育委辦計畫單位代表。
- （四）本部擇定其他具國際教育實務之專家。

本會及工作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國教署辦理。

七、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。

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有關機關（構）或人員，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支應。